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2024〕06-39号

当事人名称：昌图县鑫达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0QC8Q03X

住址：昌图县曲家镇店镇街内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燃煤没有覆盖，露天存放。

针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公司下达了《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铁市环责改〔2024〕06-40号），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11月19日，经我局复查，你公司煤炭没有覆盖，露天存放，上述违法行为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11月12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炉灰渣没有覆盖，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11月12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炉灰渣没有覆盖，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

3. 2024年11月12日《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炉灰渣没有覆盖，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

4. 2024年11月19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燃煤进行覆盖，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

5. 2024年11月19日《现场照片》逾期未整改，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燃煤进行覆盖，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

6. 2024年11月19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前对燃煤进行覆盖，露天存放的违法事实仍然存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铁市环罚告〔2024〕06-3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处罚金额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裁量要素和判定标准：[-15%（经济承受度：微型）+25%（对环境影响程度：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5%（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7%（整改情况：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调查）+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10万元（法定最高罚款上限）=2.2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